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的（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一批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多通道摇床（低速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29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CO₂培养箱专用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29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无标记活细胞培养监控系统（细胞培养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伟登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433.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温控振荡细胞培养摇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全温振荡培养箱（温控振荡细胞培养摇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二氧化碳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2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76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 （智能组织解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372.71万元，资产总额为6948.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高通量3D生物打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372.71万元，资产总额为6948.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定位扫描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372.71万元，资产总额为6948.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细胞实时活力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372.71万元，资产总额为6948.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44.04万元，资产总额为493.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44.04万元，资产总额为493.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九州通（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17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碳细胞培养多通道摇床（低速磁力搅拌器）WH200-C4）¹，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A厅4层426室）。（二氧化碳细胞培养多通道摇床（低速磁力搅拌器）WH200-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二氧化碳细胞培养多通道摇床（低速磁力搅拌器）WH200-C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细胞培养多通道摇床（低速磁力搅拌器）WH200-C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CO₂培养箱专用振荡器）SRC），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A厅4层426室）。（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CO₂培养箱专用振荡器）SR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CO₂培养箱专用振荡器）SR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细胞培养摇床（CO₂培养箱专用振荡器）SR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标记活细胞培养监控系统（细胞培养监控系统）CM30），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199-9号102及302部位）。（无标记活细胞培养监控系统（细胞培养监控系统）CM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标记活细胞培养监控系统（细胞培养监控系统）CM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标记活细胞培养监控系统（细胞培养监控系统）CM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R1），生产厂为（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158号37幢5层）。（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R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R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R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88B), 生产厂为(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158号37幢5层)。(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88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88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温振荡培养箱ZQZY-88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二氧化碳培养箱C170i), 生产厂为(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楼第四层C部位)。(二氧化碳培养箱C17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二氧化碳培养箱C170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C170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组织解离系统SmartOrgan Dissociator 2), 生产厂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1251号国家北方应急(医疗)救援综合示范区北方应急产业聚集加速器项目(一期)E区厂房)。(智能组织解离系统SmartOrgan Dissociator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组织解离系统SmartOrgan Dissociator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组织解离系统SmartOrgan Dissociator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高通量3D生物打印系统Organoid Bioprinter 2), 生产厂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1251号国家北方应急(医疗)救援综合示范区北方应急产业聚集加速器项目(一期)E区厂房)。(高通量3D生物打印系统Organoid Bioprinter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通量3D生物打印系统Organoid Bioprinter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通量3D生物打印系统Organoid Bioprinter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定位扫描成像系统Star-Map B2), 生产厂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1251号国家北方应急(医疗)救援综合示范区北方应急产业聚集加速器项目(一期)E区厂房)。(定位扫描成像系统Star-Map B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定位扫描成像系统Star-Map B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位扫描成像系统Star-Map B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细胞实时活力分析系统LivingCell-Fluo Insight 2), 生产厂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1251号国家北方应急(医疗)救援综合示范区北方应急产业聚集加速器项目(一期)E区厂房)。(细胞实时活力分析系统LivingCell-Fluo Insight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细胞实时活力分析系统LivingCell-Fluo Insight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胞实时活力分析系统LivingCell-Fluo Insight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2in1），生产厂为（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栋507）。（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2in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2in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2in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1000），生产厂为（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栋507）。（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APTAR-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九州通（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